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侑欣

蔡玉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蔡玉彬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親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三路與親民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路口停等後起步左轉彎，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起步左轉彎，適被告即告訴人林侑欣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亦沿頭份市中正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地點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號誌管制路口停等後起步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蔡玉彬因此受有胸挫傷、頭部傷、下背痛、胸痛等傷害；林侑欣因此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閉鎖性骨折、四肢擦挫傷、左胸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玉彬、林侑欣均涉犯刑法

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蔡玉彬、林侑欣互相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蔡玉彬、林侑欣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雅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